

从《红楼梦》里的品官命妇一窥清代封赠制度

张景卫

《红楼梦》中,有诸多品官命妇,对她们的称呼各不相同,有太夫人、夫人、安人、恭人等。其文化基因是封建社会的等级观念,然其制度根据却是古代法律关于封赠的相关规定。

封赠,又叫封诰、诰封,是封建皇帝推恩臣下,赏赐官员本人、父母、妻子官爵的行为。生者称“封”,殁者称“赠”。被封赠官员的母亲、妻子一般称“诰命夫人”,简称“命妇”。封赠是古代“孝”伦理、“报”观念在国家治理中的体现,封赠父母是行“孝悌之义”,封赠妻子则是报“内助之恩”。

封赠行为源于战国及秦汉时期的追尊制度。追尊,也就是国朝定鼎后,新王、皇帝为其父追一个称号,以报昊天罔极的父母之恩。如秦始皇嬴政统一六国后追尊其父秦襄王为太上皇;汉高祖刘邦称帝后也效仿嬴政,追尊其父刘太公为太上皇,并追尊其母为昭灵夫人。其后,“乱臣逆子”们将追尊制度扩大适用范围,形成了最早的封赠制度:西汉王莽篡权摄政后,逼迫汉平帝封自己的母亲为“功显君”,使其成为第一个因子孙入仕而被封爵的母亲;其后,董卓操纵东汉朝政,以皇帝名义封自己的母亲为“池阳君”。至唐朝,封赠行为日益增多,特别是唐玄宗,主动对帮助其夺权称帝的将军进行了大量封赠,将该项制度扩大适用范围。但这时的封赠尚未成制,具有随意性。到曹雪芹生活的清代,封赠制度已非常完善。

品官命妇:诰命

清代法律将封赠分为诰封和敕封,前者是指以诰命的形式封赠五品以上官员及世爵承袭罔替者;后者是指以敕命的形式封赠外藩、六品以下官员及世爵承袭罔替者。封赠的对象也不只官员的母亲、妻子,还包括官员自身,如将正、从一品官员封为光禄大夫,将正二品官员封为资政大夫,将从二品官员封为通奉大夫等。在形式上,既可以由皇帝章恩封赠,也可以通过捐纳的方式获得封赠。

后来,本作为封赠文书的“诰命”,发展成为品官命妇的代名词。《红楼梦》数十次提到公侯伯爵的“诰命”,都是指人,而非文书。如第十四回的“缮国公诰命亡故”“镇国公诰命生了长男”以及第五十八回的“老太妃已薨,凡诰命等皆入朝随班按爵守制”等。

贾母:太夫人

除了称“诰命”外,《红楼梦》对品官命妇还有具体的称谓,如对贾母、邢夫人、王夫人、秦可卿、尤氏等人的称谓。第二回,冷子兴演说荣国府时,对贾雨村说:“如今代善早已去世,太夫人尚在。”第四十二回,贾母抱恙,王太医对贾珍、贾琏说:“太夫人并无别症,偶感一点风凉,究竟不用吃药。”这些人都称贾母为“太夫人”。按照《大清会典》规定:“命妇视夫若子之品,一品封一品夫人;二品夫人;三品淑人;四品恭人;五品宜人……。命妇但论品级,不分正、从。”从这段“组织法”规定来看,官员的母亲、妻子受封后,虽同为诰命,但称谓

并不相同。称贾母为“太夫人”,有两种可能,一种是根据《大清会典》规定:“命妇因子孙受封者,加太字。”也即贾母在丈夫贾代善活着时未受封,而是在儿子贾赦、贾政入仕后才受封,故加“太”字。同时,贾母两子都入仕,她可根据“两子皆仕,其父母受封从优品”规定,凭借官高者贾赦的一等将军封诰一品太夫人。另一种是贾母随丈夫贾代善受封,但家中已有邢夫人、王夫人了,贾母辈高,只能在日常称谓上被改称“太夫人”。从“妇爵从夫”的封赠基本原则来看,后一种可能性更大。

贾赦、贾政之妻:夫人

根据上文,并非所有品官的母亲、妻子均可称“夫人”,只有一品、二品官员的才能这样称谓。贾赦之妻邢夫人、贾政之妻王夫人,在《红楼梦》中,只有“邢夫人”“王夫人”一种称呼,无其他称谓。关于邢夫人,她是一等将军贾赦之妻,按照《大清会典》规定,称夫人没有问题。据推断,邢夫人应为续娶,而非由妾扶正。若是妾,非经礼聘,无正式婚姻形式,即使扶正,也不许请封。关于王夫人,书中第二回冷子兴所述,贾政“现已升了员外郎”。按《大清会典》官制,员外郎是从五品的品级,五品官的妻子应称“宜人”,而不能称“夫人”。称她为“夫人”,只能理解为是官太太的泛泛尊称,非官方正式称谓。

尤氏:淑人

尤氏,贾珍之妻。贾珍虽为宁国府之主,但其在贾家辈分较低,故书上只写尤氏为有爵命妇,未提到其具体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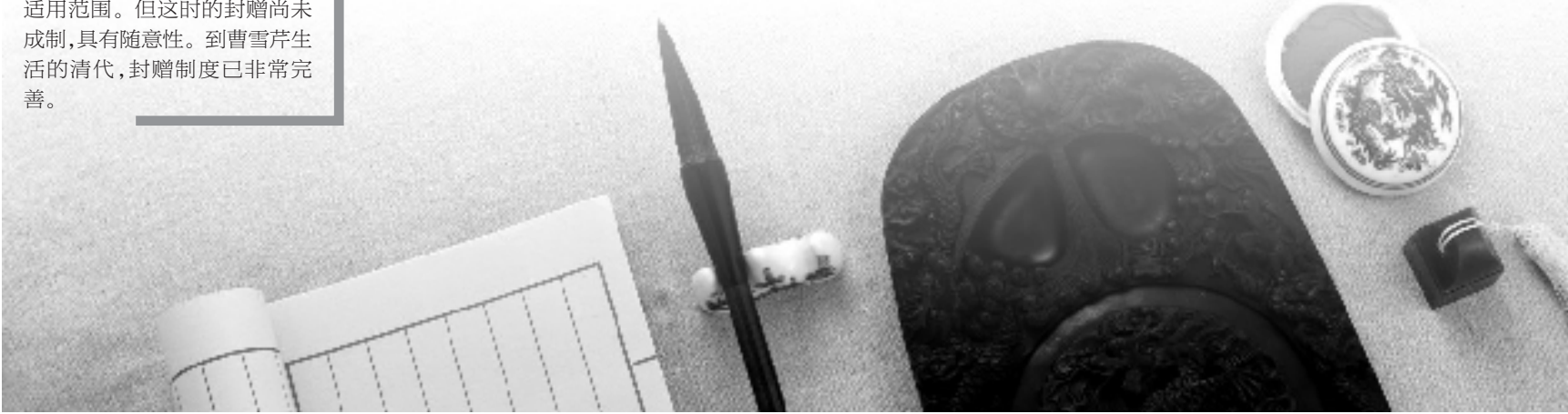
谓。贾珍是三品爵威烈将军,尤氏作为三品官之妻,应称“淑人”。重要仪式,除有特殊原因(如书中的孕育),尤氏都要“按品大妆”出席,这是尤氏作为品官命妇的荣耀,也是法律义务。如第十六回元春封妃后,贾母等人“于是都按品级大妆起来,贾母带领邢夫人、王夫人、尤氏,一共四乘大轿入朝”。第五十八回,因宫中一位老太妃薨逝,书中写“凡诰命等皆入朝随班按爵守制……贾母、邢、王、尤、许(贾蓉续妻)婆媳祖孙等皆每日入朝随祭……”

秦可卿:恭人

秦可卿生前,其丈夫贾蓉只是监生。监生无品级,故秦可卿非品官命妇。但在死后,贾珍为贾蓉捐了五品龙禁尉,秦可卿被“赠”为“宜人”。但按照封建葬礼,朝廷允许在灵牌、旗幡上面,将死者品级比实际提高一级。故秦可卿的葬仪上写的是四品官诰命的称谓“恭人”。如第十三回,秦可卿灵牌疏上写的是“天朝诰授贾门秦氏恭人之灵位”。秦可卿死后,尽管书中未提,但贾蓉后妻许氏,也应像邢夫人一样,为填房续娶,而非侧室扶正。否则,无资格获得封诰,更无资格参加老太妃葬礼。

另外,书中重要女性还有王熙凤和李纨。第二回写贾琏“现捐的是个同知”。按《大清会典》,同知是正五品。说明王熙凤是“宜人”。而从第五回的判词、判曲来看,贾兰加官晋爵后,李纨母以子贵,也会跻身诰命行列,只是具体品级就不得而知了。

(转自《人民法院报》,略有删节,作者单位: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)



私罪不可有

沈添福 陈夕婷

《退庵随笔》载:“今之巧宦,有所谓不踰泥者,最为可鄙。无论事之大小,总当先以是非为衡,而后计利害;又当先公家之利害,而后计及身。若全不为百姓受过,为同官分过,为上司担过,则一事不能行矣。故范文正公尝言:‘凡为官者,私罪不可有,公罪不可无。’真洞见症结之言。”清两江总督梁章钜从官场讨巧迎合,为官者遇事不惹“麻烦”、不愿代人受过现象说起,引用北宋范仲淹名言“凡为官者,私罪不可有,公罪不可无”,阐明为官要坚守原则,一心为公,不能有“私罪”,不怕有“公罪”。

“私罪”是以私利为目的而犯下过错。古人云:“私心胜者,可以灭公”,私心重、私欲强就容易造成价值

观、利益观扭曲,从而出现公权私用、以权谋私。而另一个反面则是信奉“无私无为,无为无过”,认为不贪占则无风险,不作为则免犯错;或“拈轻怕重,有力不使”,追求明哲保身,不敢先试先行;或“循规蹈矩、按部就班”,追捧“闲职”、捡挑“轻担”。逃避“公罪”下的尸位素餐,危害实则不浅。

古人云:“以私胜公,衰国之政也”。把私利放在公利之上,就会导致国家的衰败。“私心”过盛,私利太重,造成履职用权的扭曲,面对“公事”就会偏离方向。春秋伯嚭为一己私利内残忠臣,外通敌国,最终吴国被越国所灭。阻遏“私罪”,就要安上“苟非吾之所有,虽一毫而莫取”的廉洁“防火墙”;明确“言不逾矩、行不越轨”的用权“指示牌”。将清公私、

情法、权责界限,保持对“私罪”的高度警醒,做到绝不越雷池一步。

据《宋刑统》记载:“公罪谓缘公事致罪,而无私曲者”。意为因执行公事而犯错,与私利无关,则面对“公罪”风险亦无所畏惧。海瑞不畏权贵,抬棺直谏,彰显了“公罪”之下的崇高境界。苏轼一心为公,只站理不站队,始终站在国家和百姓的角度,诠释了“公罪”之下的责任担当。再如,北宋时期,徽州知府黄槐为救百姓于水火,开仓放粮赈灾,弃官归隐故里,他一心为民、公而忘私的精神展示了“公罪”之下的为民情怀。

事实证明,从公心出发,明知风险却不惧风险,更彰显担当、展示魄力、体现智慧。安徽小岗村包产到户,签下“如不成,我们干部坐牢杀

头也甘心”的“生死契约”,用担当吹响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的号角。前人的担当,亦是后人的榜样,也为敢闯敢试的党员干部吃下一颗“定心丸”。因此,要始终站在国家维度、时代高度、人民角度对责任“出招”、向担当“接招”。要让广大党员干部卸下思想包袱,提振干事创业的勇气和底气。

无“私罪”之患,则不畏“公罪”之过;无“公罪”之缚,则不惧艰难险阻。如此,方能襟怀坦荡、敢闯敢试、敢为人先;方能胸怀“国之大者”,融入无我之境,确保不负人民。只要一切从党和国家大局出发,从群众利益全局出发,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出发,愿担公责、敢担公责,受之何患?

(转自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)